1. **招标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一、设备类** | | | | **拒绝进口** | **130,000.00** |
| 1 | 90燃气大锅炒炉 | 1 | 台 |
| 2 | 24盘电蒸饭柜 | 1 | 台 |
| 3 | 双温四门雪柜 | 1 | 台 |
| 4 | 双门高温消毒柜 | 4 | 台 |
| **二、排烟系统** | | | |
| 1 | 不锈钢烟罩 | 1 | 台 |
| 2 | 不锈钢烟罩 | 1 | 台 |
| 3 | 不锈钢烟罩 | 1 | 台 |
| 4 | 隔油网 | 20 | 个 |
| 5 | 低空油烟净化器 | 1 | 台 |
| 6 | 排烟风柜 | 1 | 台 |
| 7 | 风机净化器支架 | 2 | 套 |
| 8 | 排烟风管 | 96 | 平方 |
| 9 | 缺相保护启动电箱 | 1 | 台 |

**说明：**

**1、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门高温消毒柜**

**二、技术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标注** |
| **一、评估及学习室** | | | |
| 1 | 90燃气大锅炒炉 | 1、201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不小于1.2毫米，侧板厚度不小于0.8毫米，采用4\*4加厚角铁打造稳固支架，双层炉面设计，免维护铁炉膛由铸铁精制而成。 |  |
| 2、配备不低于550W中压鼓风机，同时辅以耐火材料隔热，确保炉具经久耐用，95传统节能直燃式炉头，火力强劲，便于移动。 |  |
| 2 | 24盘电蒸饭柜 | 1. 功率：≤12KW\*2   电压：≤380V  输入蒸汽压力：≤0.02mpa  蒸煮能力（至少包含）：72-96KG |  |
| 2、所投设备需依据GB4706.1-2005 、GB4706.34-2008检测标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符合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保护。达到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3、所投设备需依据GB4706.1-2005 、GB4706.34-2008检测标准，接地措施：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防止意外松动；用于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应允许连接2.5mm²~6mm²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导线，并且它不应用来提供器具不同部件之间的接地连接性，不借助工具的帮助应不能松开这些导线。打算连接外部导线的接地端子，其所有零件都不应由于与接地导线的铜接触，或与其他金属接触而引起腐蚀危险；用来提供接地连接性的部件，应是具有足够耐腐蚀的金属，但金属框架或外壳部件除外。如果这些部件是钢制的，则应在本体表面上提供厚度至少为5μm的电镀层；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间的连接，应具有低电阻值，该电阻值≤0.1Ω。达到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3 | 双温四门雪柜 | 1、温度（至少包含）：-15℃～-6℃/0℃～10℃；制冷方式：直冷；外箱201磨砂板，内箱201#哑光板；电子温控，带温度显示； |  |
| 4 | 双门高温消毒柜 | 1、容积：700L±2L  电压：≤220V/50Hz  功率：≤1800W  温度：125℃±3℃  消毒时间：30-90min之间  消毒温度：≥120℃  净重：70KG±2KG  每层载重：30KG±2KG |  |
| 2、尺寸要求：1160\*525\*1745mm±3mm |  |
| 3、整体发泡，带磁不锈钢箱体，加深加粗电镀层架，不锈钢子弹脚，热风循环高温消毒。 |  |
| 4、所投设备依据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标识说明：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所有标志应清晰易读，持久耐用。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5、所投设备依据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用IEC61032中的探棒B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用IEC61032中的探棒13检查0类器具、Ⅱ类器具或Ⅱ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Ⅱ类器具和Ⅱ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6、所投设备依据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发热：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塑料件不得软化、变形、变色、或散发出刺激性气味（GB17988-2008）。检验结论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7、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露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  |
| 8、耐潮湿：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  |
| 9、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  |
| 10、带电热元件器具应在限制其热散发的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电压（V），0.85倍额定输入功率； |  |
| 11、机械强度：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0.5J的冲击能量击打三次后，应无损坏；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  |
| 12、结构：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点击危险；对点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牢固；手柄旋钮等牢固；载流部件和其他金属部件应能承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  |
| 13、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  |
| 14、内部布线：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  |
| 15、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Y型连接；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拉力和扭矩，并保护导线的绝缘免受磨损；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  |
| 16、外部导线用连接端子：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连接端子。 |  |
| 17、接触措施：0I类和I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个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电阻值应不超过0.1Ω。 |  |
| 18、螺钉连接：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接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接触压力不应通过那些易于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来传递，除非能补偿收缩或变形。 |  |
| 19、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响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不低于3级。 |  |
| 20、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器具不应放出有害射线，或出现毒性或类似的危险； |  |
| 5 | 不锈钢烟罩 | 采用201#1.0mm不锈钢制作壳体  尺寸：6000\*1250\*500cm±3cm |  |
| 6 | 不锈钢烟罩 | 采用201#1.0mm不锈钢制作壳体  尺寸：2000\*1000\*500cm±3cm |  |
| 7 | 不锈钢烟罩 | 采用201#1.0mm不锈钢制作壳体  尺寸：2000\*1000\*500cm±3cm |  |
| 8 | 隔油网 | 采用201#0.8mm不锈钢制作  尺寸：500\*500cm±3cm |  |
| 9 | 低空油烟净化器 | 1、处理风量：不少于30000Pa风量  功率：≤600W  电压：≤220V |  |
| 2、所投油烟净化器依据GB/T 10125-2012\*盐雾试验的标准，对外壳进行试验，测试48小时，无缺陷，无生锈无氧化，试验结果10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3、所投油烟净化器依据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试验标准，在水流量（100±5）L/min、外壳表面每平方米喷水时间：约1min、外壳试验时间：3min、喷嘴至外壳表面距离：2.5-3M的试验条件下，符合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认证的要求，试验结论：达到IPX6防护等级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10 | 排烟风柜 | 1、双进风离心式风机机箱体由框架、面板、消声(隔音材料组成)。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或镀锌钢板滚压成型，面板中间层填有聚氨酯发泡、玻璃纤维等，具有良好的消声和隔音性能。 |  |
| 2、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外表美观，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可分为A型电机外置和B型电机内置两种，电机外置式为消防通风用，电机内置式为普通通风用。 |  |
| 3、弦弧结构离心风轮，叶片成导流状，风阻系数0.15Cd，SS441钢加强焊接，动与静平衡校正，误差在±0.3g.风柜采用SS441角钢内支承架,配同U型钢底座合围整体；GS钢板外套静电喷涂高温烤熔附着，双层保护，防止腐蚀；活动的两侧检修门，承载式的吊装底座。 |  |
| 4、L60X60X3.5-L50X50X4.5国标角铁。 |  |
| 5、外壳采用1.4mm(±0.1mm)厚镀锌板制作，柜体内壁贴吸音棉及吸音孔板。锥形带座独立轴承，转倒向三位轴承座。 |  |
| 6、压翘式电机座，可调节皮带的松紧，半开式安全皮带罩。 |  |
| 7、电机采用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电机。 |  |
| 8、风机特点：风流量大，风压高，噪音低。 |  |
| 9、所投风柜依据GB/T4208-2017标准，产品防水等级达到IPX5，试验结论：外壳防护（IPX5）项目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10、所投风柜具有产品防水等级认证证书，防水等级：IPX5。（提供制造商产品防水等级认证证书。） | ▲ |
| 11、所投风柜电机符合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雷击）抗扰度试验》检测依据，测试项目涌浪（雷击）抗扰度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12、所投风柜使用防爆离心风机，风机符合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13、所投风柜使用防爆离心风机符合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一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2-2021《爆炸性环境 第二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检验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14、所投风柜离心试通风机符合GB 19716-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封面须加盖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 ▲ |
| 15、离心式通风机能效达到GB 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节能评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1 | 风机净化器支架 | 采用5x5镀锌角铁支架制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配防震胶垫 |  |
| 12 | 排烟风管 | 采用镀锌铁皮0.8mm根据现场定制 |  |
| 13 | 缺相保护启动电箱 | 采用变频器 |  |

**三、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商务条款中各条款，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交货期** |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30天（日历日）内 。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方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按照财政的相关支付要求及采购人的内控制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4** | **售后服务的要求** | 4.1免费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合同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 |
| 4.2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质保期满后三年内。 |
| 4.3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小时内；冗余服务：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
| 4.4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5** | **关于验收** | 5.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5.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